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不罚〔2026〕06号

当事人名称：西藏甘露宇拓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连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MAB03AJJ7F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片区粤林产业园
12号厂房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6年7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编制的《西藏甘露宇拓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健康产品研发及其产业化基地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6年4月12日执行并开展应急演练，但未依法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年7月15日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 2026年7月15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情况；

3. 2026 年 8 月 3 日我局依法对你公司开展调查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未依法将《西藏甘露宇拓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健康产品研发及其产业化基地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事实；

4. 2026 年 8 月 3 日你公司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周连发）和受委托人（岳永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生态环境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报告》1 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性和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整改落实情况；

5. 2026 年 7 月 23 日你公司提供《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的《西藏甘露宇拓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健康产品研发及其产业化基地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向我局备案，备案编号为：540402-2026-011-L；

6. 2026 年 7 月 15 日我局提供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以《林芝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林环不罚告〔2026〕6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 年版）》（藏环发〔2024〕109 号）第 5 项“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须同时满足：1. 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且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 5 个工作日内改正。

经调查，你公司已按规范编制了《西藏甘露宇拓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健康产品研发及其产业化基地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执行并开展应急演练，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产生危害后果。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向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林环责改〔2026〕23 号），你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整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我局决

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巴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学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并将学习情况报送至我局环境执法科。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4日

